

泉州师范学院文件

泉师人〔2024〕34号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印发双师双能型教师 认定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泉州师范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办法（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泉州师范学院

2024年11月18日

泉州师范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设一支理论基础扎实、具有较强技术应用能力的“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促进教师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全面提升，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双师双能型教师的认定对象为具有高校教师资格的专任教师。学校支持和鼓励教师提高专业应用能力、实践教学能力、研究开发能力及社会服务能力，成为双师双能型教师。

第三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的认定，坚持理论与实践并重、教学能力与实践能力并重、考取资质证书与专业能力培训并重的原则。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四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的基本条件包括：

(一)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教育家精神、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为人师表，关爱学生。

(二)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践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做到工学结合、知

行合一、德技并修。在教育教学和技术技能培养过程中落实课程思政要求，形成相应的经验模式。

（三）具备相应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掌握科学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研究。能够采取多种教学模式方式，有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教学。

（四）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理解所教专业（群）与产业的关系，了解产业发展、行业需求和职业岗位变化，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融入教学。

第五条 在满足第四条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双师双能型教师原则上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有与本专业相关的非高校教师系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二）有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二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中级以上执业资格证书；

（三）参加专业技能考评员培训，取得考评员资格证书；

（四）近五年参加教育部组织的教师专业技能培训，并获得合格证书；

（五）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行业、企业一线或校内外实践基地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或经批准脱产到企事业实践学习、挂职锻炼、接受专门技术培训；

（六）近五年担任省级以上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等主要成员或省级以上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七)近五年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技能竞赛类、科技发明类等奖项;

(八)近五年作为第一发明人获授权本专业相关的国际、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以上;

(九)近五年主持 2 项以上纵向应用技术研究(项目经费 10 万元以上),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效益良好;

(十)近五年主持横向项目:理工科单项到账经费 10 万元以上或累计到账经费 4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单项到账经费 5 万元以上或累计到账经费 20 万元以上;

(十一)近五年主持撰写的研究咨询报告被市厅级政府部门采纳 2 篇以上或者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 1 篇以上;

(十二)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 2 项以上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及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使用效果良好。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六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的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申报认定程序如下:

(一)符合双师双能型教师条件的教师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泉州师范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二级学院组成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工作小组,核实申报教师的专业技术职务、职业资格等材料,提出认定意见,经公

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拟认定的双师双能型教师名单报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备案；

（三）教师工作部（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技处、研究生处、社会发展研究中心等职能部门对二级学院拟认定的双师双能型教师进行抽核，对不符合认定要求的提出整改意见，加强对双师双能型教师的监测；

（四）学校确定双师双能型教师名单，并公示（5个工作日）；

（五）学校发文公布通过认定的双师双能型教师名单。

第四章 管理考核

第七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聘期为五年。

第八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聘期内的岗位职责：

（一）承担理论课程教学或实践课程教学；

（二）至少完成以下十项中的两项：

1. 主持或主要参与立项的技术应用、技术开发或技术服务等项目，成果被采用，效益较好；

2. 到企业一线或对口单位挂职锻炼6个月以上（可累计计算），了解相关技术信息；

3. 主持或主要参与实践性课程开发或实践性课程的教学改革，并取得明显效果；

4. 参加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部委或全国性行业协会组织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考试）以及国家或行业的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等，并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5. 担任省级以上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等主要成员或省级以上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6.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技能竞赛类、科技发明类等奖项 1 项以上；

7. 授权国际、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以上；

8. 主持或主要参与横向项目：理工类单项到账经费 10 万元以上或累计到账经费 2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单项到账经费 5 万元以上或累计到账经费 10 万元以上；

9. 主持或主要参与撰写决策咨询报告且被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 1 项以上；

10. 主持或主要参与实验实训室或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效果良好。

第九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的管理以二级学院为主。各二级学院应积极创造条件，通过开展具体工作，发挥双师双能型教师在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学生培养等方面的作用，同时做好开展活动的原始记录。

第十条 学校将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情况纳入二级学院考核和教学工作评估指标。

第十一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实行年度和聘期相结合的考核方式。年度考核纳入教师年度考核，主要考核双师双能型教师一年来的具体表现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聘期考核在聘期结束

前一个月进行，主要考核双师双能型教师的教学科研、实践操作（指导学生实验、实训）等能力，以及在学科专业建设、学生培养、教学科研、青年教师培养等方面的作用，并确定考核等次（考核等次分为合格、不合格）。

第十二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聘期考核的程序：

（一）双师双能型教师填写《泉州师范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考核表》，并提交相关材料；

（二）所在二级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工作小组审核并签署考核意见，形成考评结论并报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备案；

（三）考核材料存入教师个人档案。

第五章 政策措施

第十三条 学校优先安排双师双能型教师参加职业教育、技术教育等的外出考察、培训和学术交流，优先支持双师双能型教师申报相关人才项目、科研项目等。

第十四条 学校在教师绩效考核、评优评先、岗位聘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方面向双师双能型教师倾斜，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十五条 对做出较大贡献取得应用性成果的双师双能型教师，学校根据科研奖励相关规定实施奖励。

第十六条 聘期考核合格的双师双能型教师，可根据个人意愿，继续受聘双师双能型教师。

第十七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一）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给学校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的；

（二）发生重大教学事故，或不能完成指导学生专业实践活动的教学任务，或不具备专业指导能力的；

（三）年度考核不合格；

（四）弄虚作假取得资格者。

第十八条 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衡量“双师双能型”教师能力素质的第一标准，如出现师德师风、违规违纪或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并经查实等情形的，直接取消其“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结果，已认定的予以撤销。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中所称“以上”，含其本级或本数；“主要参与”或“主要成员”，均指排名前三。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负责解释。原《泉州师范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办法（试行）》（泉师人〔2016〕45号）同时废止。